

贵州省装备制造业职业教育集团

贵州省装备制造业职业教育集团 工作制度

一、贵州省装备制造业职业教育集团初期设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，并成立相应的工作委员会。

二、贵州省装备制造业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的职责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集团章程；
- (二) 选举产生和撤消集团所设的工作机构；
- (三) 研究制定集团的工作计划；
- (四) 审议常务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；
- (五) 定期研讨制定集团成员中院校的相关学科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发展规划及有关教育教学改革方案；
- (六) 制订集团规章制度；
- (七) 推动校企合作、校际协作；
- (八) 审议通过集团理事或常务理事提出的议案。

三、贵州省装备制造业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每一年召开一次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可由理事长提议，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召开临时理事会。在召开理事会期间，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主持会议。理事会和常

务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决议重大问题需经半数以上理事同意方为有效。

四、贵州省装备制造业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，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若干名。理事会下设秘书处，设秘书长1名，副秘书长若干名。

五、贵州省装备制造业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，常务理事推选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和副秘书长。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每届任期4年，可以连任，但不得超过两届。首届理事长由理事长单位法人担任。以后待条件成熟，由民主选举产生。

六、理事长的职责是：

- (一) 主持召开集团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；
- (二) 组织实施集团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三) 向集团理事会做年度工作报告；
- (四) 主持集团的日常工作。

七、集团副理事长的职责是协助理事长做好有关工作，完成理事长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八、集团常务理事会为理事会的执行机构，其成员一般为集团主体院校和企业负责人。常务理事会的职责是：

- (一) 执行集团理事会决议；
- (二) 实施集团年度工作计划；

(三) 根据先进装备制造业建设发展需要，向理事会提交装备制造业职业教育发展议案；

(四) 审议和接受新的成员单位；

(五) 决定理事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。

九、常务理事会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权力。

十、秘书处是贵州省装备制造业职业教育集团的常设机构，办公地点设在理事长所在单位（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）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完成理事长、副理事长交办的日常工作；

(二) 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服务，定期举办校企联谊活动；

(三) 创办集团网站并维护其正常运行；

(四) 收集、发布铁路人才培养信息和人才供求信息；

(五) 负责集团的宣传和有关文档管理工作；

(六) 负责筹备理事会议和常务理事会会议，起草会议文件，撰写工作报告；

(七) 负责集团的内外联络工作；

(八) 负责集团的财务管理工作。

十一、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- (二) 在装备制造职业教育界或企业界有较大影响；
- (三) 身体健康；
- (四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。

贵州省装备制造业职业教育集团

2020年9月1日